

证券代码：833581

证券简称：长城华冠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沈祥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7月19日